关于征集2026年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领域、产业链中的科技创新需求，精准凝练关键科学问题，统筹谋划2026年自治区科技攻关任务，现就征集2026年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建议（以下简称指南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及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区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科技创新需求清单+关键科学问题清单+科技攻关任务清单”科研项目组织机制，聚焦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强高原适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成果转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征集原则**

此次指南建议征集坚持“国家所需、世界所争、西藏所能”，紧扣“区域所能、民生所系、趋势所向”，面向西藏需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凝练科学问题，立足协同创新，促进多方合作。

（一）注重需求导向。指南建议应注重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围绕在藏布局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以及区域、行业、企业等的科技创新需求，凝练其中的核心、紧迫、共性及关键科学问题。

（二）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强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创新成果供给，加快攻关成果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打造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高效协同，知识、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等要素集聚融通的产业创新生态。

（三）坚持开放合作。指南建议征集面向全国公开，支持区内部门、单位在充分利用区内科技力量的同时，大力引进全国一流团队，联合提出指南建议。

（四）强调科学创新。指南建议应聚焦科技攻关重点方向，提炼精准关键科学问题，研究现状简明扼要、目标任务清晰明确，特色鲜明，具备创新性、必要性。

（五）资金需求合理。坚持以需求定任务、以任务定经费。指南建议人须结合前期研究基础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合理提出指南的资金预算建议，确保资金预算与研究内容、考核指标、重大标志性成果等相匹配。

（六）强化安全规范。指南建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防范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风险。指南建议中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文字表述要求语句通顺、简明扼要，避免简单罗列、合并或拼凑。

**三、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发布工作流程**

——按照“自上而下”路径，参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相关做法，以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领域、产业链中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为目标，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各行业部门经专家咨询论证，分重点领域、研究方向和攻关任务等三个层次建立科技创新需求清单。2026年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建议征集重点方向详见附件1。

——按照“自下而上”路径，以附件1的攻关任务为重点，面向社会广泛征集项目指南建议（《2026年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建议表》详见附件3），在开展内容完整性及经费合理性审查、重复性筛查、创新性研判等基础上，形成关键科学问题清单，组织行业领域专家编制并发布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四、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类别**

自治区科研项目包括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及转化、技术创新引导、自然科学基金、基地与人才建设等计划类别，项目组织方式有公开择优、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项目群制等（详见《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藏科发〔2024〕322号）https://sti.xizang.gov.cn/xxgk/tzgg/202411/t20241129\_449600.html）。2026年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建议征集范围不含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科技重大专项。重点支持自治区战略目标的重大产品开发、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或重大科技工程建设，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力争在若干重点领域集中突破，实现科技创新的局部跨越式发展。

——重点研发及转化。重点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链）和行业领域科技创新需求。

——技术创新引导。重点支持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对能为西藏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进行转移转化和引进吸收再创新。

——基地与人才建设。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与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西藏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下设若干课题；重点研发及转化重点专项项目可下设若干课题。重点研发及转化重点项目、技术创新引导项目、基地与人才项目原则上不下设课题。

**五、2026年自治区科技计划重点研发及转化重点专项选题考虑**

为强化有组织的科研，学习借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有关经验做法，自治区科技厅在附件1的基础上，提出了2026年自治区科技计划重点研发及转化重点专项选题考虑，重点专项涉及的攻关任务由“必选项+自选项”组成（详见附件2）。如：在社会治理与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提出了网络安全治理重点专项选题考虑，该专项涉及的“必选项”攻关任务包括新型网络犯罪智能防控等5条，“自选项”攻关任务可结合附件1自行选择增加。

同时，除附件2中的重点专项选题建议外，各有关单位和指南建议人还可围绕制约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从附件1中自由选择若干攻关任务进行组合，提出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及转化重点专项选题建议。

**六、征集范围**

（一）区内单位

1.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1）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党中央工作部署、国家及自治区领导批示指示，行业领域规划、意见、方案中的科技创新任务，以及自治区各产业及产业链科技创新需求，结合附件1、附件2，提出指南建议。

（2）计划类别选填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及转化、技术创新引导、基地与人才，以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及转化（重点专项、重点项目）为主。

（3）项目类型选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战略研究，以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为主。

（4）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可围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行业领域发展中的战略性、全局性、紧迫性问题，研提1-2项战略研究指南建议。

2.自治区各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

（1）按照科技创新“四个面向”要求，聚焦特色学科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培养、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等的科技创新需求，结合附件1、附件2，提出指南建议。

（2）计划类别选填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及转化、基地与人才、技术创新引导，以重点研发及转化（重点专项、重点项目）、技术创新引导为主。

（3）项目类型选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战略研究，以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共性关键技术为主。

3.园区及企业

（1）聚焦制约企业发展和所在行业领域共性技术、关键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行业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等的科技创新需求，结合附件1、附件2，提出指南建议。

（2）计划类别选填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及转化、技术创新引导、基地与人才，以技术创新引导、重点研发及转化（重点专项、重点项目）为主。

（3）项目类型选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战略研究，以应用示范、共性关键技术为主。

4.各地（市）科技局

（1）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平台以及特色优势产业等的科技创新需求，结合附件1、附件2，提出指南建议。

（2）计划类别选填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及转化、技术创新引导、基地与人才，以重点研发及转化（重点专项、重点项目）、技术创新引导为主。

（3）项目类型选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战略研究，以应用示范、共性关键技术为主。

5.各科技创新基地及创新团队

（1）聚焦学科前沿、科技创新基地研究方向、高水平人才队伍培养、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等的科技创新需求，结合附件1、附件2，提出指南建议。优先支持2023年以来未获得过基地与人才类项目资助的科技创新基地。

（2）计划类别选填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及转化、技术创新引导、基地与人才，以重点研发及转化（重点专项、重点项目）为主。

（3）项目类型选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战略研究，以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为主。

（二）区外单位

（1）结合附件1、附件2及前期研究基础、研究成果，立足前沿技术研究、适用技术引进、成果落地转化等方面，提出指南建议。

（2）计划类别选填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及转化、技术创新引导、基地与人才，以重点研发及转化（重点专项、重点项目）、技术创新引导为主。

（3）项目类型选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战略研究，以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为主。

**区外单位提出的指南建议，须通过拟合作的区内单位渠道填报。**

**七、开辟新赛道支持各类创新主体**

在自治区科技计划“重点研发及转化”计划类别下设置若干重点专项，为区内高校、科技创新基地、企业等开辟新赛道，鼓励其围绕学科建设、协同攻关、产学研合作等开展科技合作。

1.科技强区—2035重点专项

设置科技强区—2035重点专项，在高原隆升、地球系统、生态环境、特色种业、高原健康、中藏医结合等领域系统布局，在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性矿产、重大自然灾害、社会治理与强边固边、人工智能等领域重点突破，在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极地深地等领域大胆创新，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为突破口，科学布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标准研制、成果转化，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努力抢占更多高原科技制高点。鼓励区内外优势科研力量围绕上述领域，结合附件1、附件2，提出指南建议，研究周期5年或长周期项目。科技强区2035重点专项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或“项目群制”。

2.产业链创新计划重点专项

设置产业链创新计划重点专项，鼓励区内“九大产业”链主企业或链上企业围绕产业共性技术、关键产品等，对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研制、产业培育实行同设计、同推进，联合区内外不少于5家优势企业及科研单位组建创新联合体，结合附件1、附件2，提出指南建议，研究周期不超过3年，企业其他来源资金（包含单位自筹资金、其他非财政渠道资金）与自治区财政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产业链创新计划重点专项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

3.科技型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重点专项

设置科技型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重点专项，鼓励区内科技型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围绕企业科技创新需求，结合附件1、附件2，提出指南建议，研究周期不超过3年，企业其他来源资金（包含单位自筹资金、其他非财政渠道资金）与自治区财政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重点专项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或“项目群制”。

4.科技创新基地协同攻关重点专项

设置科技创新基地协同攻关重点专项，鼓励国家和自治区批准在藏建设的105家科技创新基地围绕领域共性技术，由1家在藏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牵头，联合本领域不少于3家国家或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基地（其中：区内外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不少于1家，依托单位为区内单位的科技创新基地不少于1家）组建创新联合体，结合附件1、附件2，提出指南建议，研究周期不超过3年。科技创新基地协同攻关重点专项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鼓励不同序列科技创新基地间的协同攻关。

5.高校特色学科发展重点专项

设置高校特色学科发展重点专项，鼓励西藏大学、西藏民族大学、西藏藏医药大学、西藏农牧大学等区内高校各围绕自身1-2个特色优势学科建设，结合附件1、附件2，提出指南建议，研究周期不超过5年。高校特色学科发展重点专项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

6.重点县域创新能力提升重点专项

设置重点县域创新能力提升重点专项，由相关地（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鼓励相关重点县域围绕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领域的科技创新需求，结合附件1，提出指南建议，推动技术集成应用和成果转化，提升县域科技供给，研究周期不超过3年。重点县域创新能力提升重点专项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或“项目群制”。

**八、填报要求**

（一）填报附件3时，需明确学科方向、关键词、应用场景或服务对象、对口行业部门、项目类型等信息，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内容要条理清晰、内容完整。政策依据请逐项填写，如：国家层面和自治区层面关于某项工作科技攻关任务的决策部署内容，有关行业或领域规划、方案、意见等关于某项工作科技攻关任务的具体要求内容，国家及自治区领导批示、指示内容等。

（二）若提出的指南建议的计划类别为“科技重大专项”或“重点研发及转化重点专项”，除填写附件3外，还需编制专项实施方案（详见附件7）一并报送；若提出的指南建议的组织形式为“揭榜挂帅”（即，对项目申报人不设学历、职称、年龄门槛，无限项要求），除填写附件3外，还需编制项目榜单（详见附件8）一并报送。

（三）2026年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建议通过线上方式报送，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本通知要求通过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服务系统（https://www.xizangsti.cn）“科技项目”模块内在线填报指南建议，由所在单位在线审核同意后统一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具体操作详见附件9），请指南建议人与有审核权限的单位提前沟通对接指南提交事宜。不接收以个人名义报送的指南建议。2026年度指南建议集中受理时间：2025年6月29日（周日）09：00-7月20日（周日）18：00。集中受理结束后，自治区科技厅通过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服务系统常年受理指南建议并纳入后续年度予以统筹考虑。

（四）此次征集的项目指南建议是确定2026年度自治区科技攻关任务的重要依据，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按照通知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本行业、本系统、本区域、本单位指南建议编制工作。

（五）涉密内容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涉密渠道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

（六）请登录平台后获取附件，具体操作详见附件9。

**九、咨询方式**

（一）指南建议征集单位：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孙明军 郭晓 李一民 0891-6836039

（二）技术支持单位：西藏自治区科技信息研究所科技信息中心

黄玉龙 0891-6835641；0891-6830873

咨询时间：工作日09：30-13：00，15：30-18：00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年6月28日